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
承辦人：謝維哲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61132

傳真：04-22258424

電子信箱：nsstk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稽字第10200120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102年全民防衛動員（萬安36號）演習全民防空演練」須請貴公司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公告之「臺中市102年全民防衛動員（萬安36號）演習全民防空演練宣導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防空演練之日期、時間為102年4月16日13時30分至14時。
- 三、請貴公司轉知所屬人員，是日於防空警報響起前，市區公車路線仍應依核定班距（班次）發車。行駛途中如聽聞防空警報聲響（約13時30分），班車須立即停靠路邊至14時解除警報響起方得繼續行駛（務請駕駛員及時向車內乘客說明）；另各路線於防空警報解除後恢復正常行駛。
- 四、另請貴公司於所屬網站、場站公告相關訊息予民眾知悉。

正本：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、